

湖北省政府稿

判發後補會要員庚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事由

有建 6038 號

代電

送達 機關

沈友銘 石 第五位守署

別類

附件

非軍政部代電以收送老湯教征催輸力給與表決予備
作考致軍中仰知以并轉飭知照也

張文炳

李澤民

鄭永忱

石丙華

周同

盧文傑

檔案

字第

號

省路

字第

號

八月八日

時封發

八月八日

時校對

八月八日

時繕寫

八月八日

時判行

八月八日

時核簽

八月八日

時交辦

八月八日

時擬稿

本稿十二日到案

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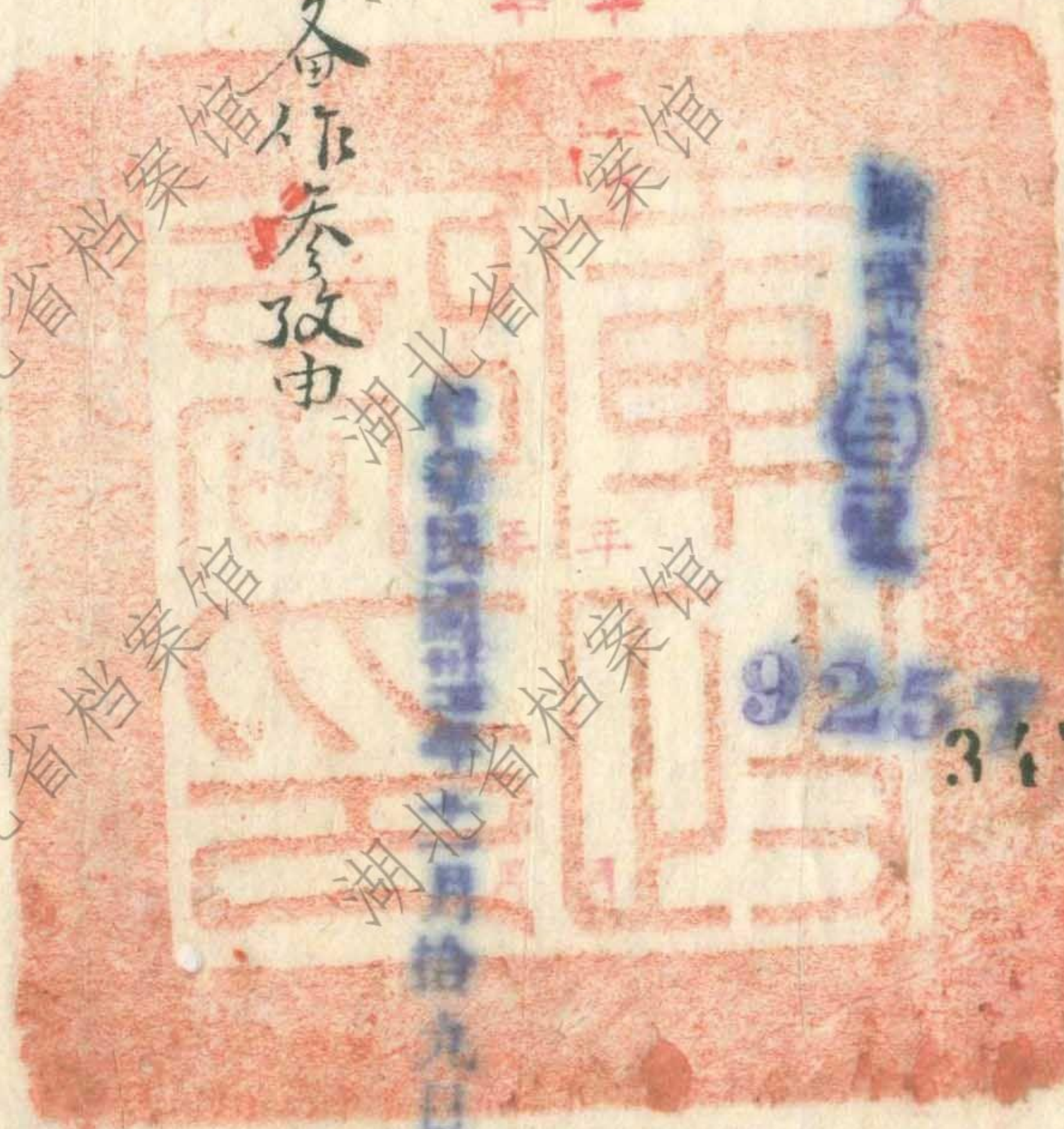
第五陸行以替察事員公署之。前接該署鄧棟代電
以接粵陽縣呈為擬定軍事征伐力資糧草表請
核核示等情。到府查該縣呈請並會核示在案。二
茲准軍事以神簡案代字第九二五號。陳代陳代
事。文中有文字第九二五號。陳代陳代。文中有
後查以上各情等。中。三。特案仰知。以并轉知。以并安
施陳。文中有文字第九二五號。陳代陳代。文中有

軍政部代印

事由

為所送東陽縣征僱給力給與長壯子各件案由

湖北省政府陳主席勛鑒奉令省文官處以院中交代案啟悉查三十二年軍事征僱夫馬車船給力給與標準一節由有關各部核商擬中貴府所送東陽縣議定之征僱給力給與表暫予備作參攷俟該項統一標準奉准施行後再行由會分令知照特復查無為可懸款(成)(印) 宣統三年印



9257

34747



6038

收文